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停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洪志正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 律師

相 對 人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(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29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停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(民國91年1月30日改隸交通部並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，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，經下述原審以裁定令其獨立參加)為辦理省道台1線經前高雄縣路竹鄉(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路竹區)都市計畫路段工程需要，報經臺灣省政府79年11月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13215號函(下稱系爭徵收處分)核准徵收前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592-3地號等487筆土地，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，經由高雄縣政府(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)以80年4月29日(80)府地權字第50943號公告徵收，公告期間自80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29日止。聲請人及訴外人等共67人(下稱聲請人等人)委由代理人歐陽志宏律師於105年8月22日出具請求書，向高雄市政府請求廢止渠等被徵收之土地，經高雄市政府於105年11月1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10532938000號函(下稱105年11月1日函)復其請求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各款所列應廢止徵收之情形，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要件，並敘明如不服查處結果，請於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，向相對人請求廢止徵收。聲請人等人遂於105年11月23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請

書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就上開工程之被徵收土地[含聲請人所有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3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附表所示之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]請求廢止徵收。嗣經相對人於112年5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479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略以，經相對人土地徵收審議小組(下稱土徵小組)第261次會議決議，部分不予受理，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。聲請人等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判決駁回，遂提起上訴(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2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聲請人則於上訴後向原審提起本件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處分、土徵小組第240、261、279次會議決議均屬違法，因土徵小組疏於注意土地徵收補償金於85年3月22日提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提存所，依土地法第219條規定，徵收後1年內未依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徵收即喪失正當性，系爭徵收處分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。本件徵收於114年始查估，違反土地法第233條、司法院院字第2704號、司法院釋字第110號解釋之情事，亦違反土地法第215條於土地徵收時應一併徵收改良物之原則，並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條、第44條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中心之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及憲法第10條及第15條意旨。本件徵收既有上開違法情形，一旦執行將造成違法議價、強制地上改良物補償金提存高雄地院提存所、強制徵收、強制拆除系爭土地486間店面、讓居民無家可歸，倘未停止執行，俟本案訴訟確定時，將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時間上甚為急迫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聲請原處分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

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29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第299條規定：「得依第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，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。」可知，行政訴訟法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，確保個別主觀公法權利的有效保護，所規定的停止執行及假處分，均屬提供人民暫時權利保護的制度，且依據本案訴訟種類的不同，分別適用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方式。其中關於撤銷訴訟，其訴訟目的是請求法院撤銷違法的積極負擔處分，且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（訴願法第93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等規定參照），為延宕其效力，故於法律規定得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時，自應適用停止執行制度，不得聲請假處分，以避免保全手段重疊；至於其他種類的訴訟，例如課予義務訴訟，因其訴訟目的在於使依法提出的申請最終獲得准許，對於行政機關就其申請怠於作成准駁處分或作成否准處分的情形，無從以停止行政處分執行的方式達到暫時權利保護之目的，則以保全程序中的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於105年11月23日向相對人申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准予廢止徵收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486及487地號土地，案經相對人否准，聲請人乃於原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訴請相對人應依聲請人105年11月23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廢止徵收上開土地之行政處分，並附帶請求撤銷相對人對其所為之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其訴訟類型既為課予義務訴訟，則課予義務訴訟的暫時權利保護，屬於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保全的範圍，與撤銷訴訟是以停止執行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的情形不同，已如前述，且相對人就此所為未准廢止徵收之處分，其本身並無積極內容，即使停止執行，僅回復至未否准前的狀態，不符合須有避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之要件，且無從依其本案訴訟的本旨達成暫

01 時權利保護的目的，聲請意旨主張其得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無
02 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0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8 法官 王 俊 雄

09 法官 鍾 啟 煒

10 法官 陳 文 燦

11 法官 羅 月 君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林 郁 芳